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
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評估報告" (risk assessment report) 指由合資格人士按照第 5 條進行的評估及作出的建議；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年滿 18 歲；

(b)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i) 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註冊為安全主任；或

(ii) 持有一份證明書，而發出該證明書的人已獲處長授權發出該等證明書以證明某人有足夠能力擬備危險評估報告；及

(c) 於其獲 (b)(i) 或 (ii) 段提述的註冊或證明書後，在對工人於密閉空間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作出危險評估方面，有至少一年的相關經驗；

"核准工人" (certified worker)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年滿 18 歲；及

(b) 持有獲處長授權的人發出以證明某工人有足夠能力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證明書；

"密閉空間" (confined space) 指——

(a) 任何密室、貯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煙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豎井或筒倉；及

(b) 任何其他空間，而由於該空間的建造、位置或內含物，或由於在其內進行的工作，以致

(i) 可能積聚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或可能造成空氣貧氧的情況；或

(ii) 存在泥或水湧入的危險；

"認可呼吸器具" (approved breathing apparatus) 指屬處長根據第 12 條認可的類型的呼吸器具。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在任何工業經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

(a) 在密閉空間內進行者；及

(b) 按本規例的規定，在緊接密閉空間的附近地方進行，並與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有關連者，

而根據本規例委予某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承建商的責任，則是就該工業經營內的密閉空間內的

工作而委予的。

4. 核准工人及合資格人士須完成認可課程

(1) 凡任何人獲處長授權發出發予核准工人的證明書，則除非有關的工人已成功地完成一項獲處長認可的關於在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的課程，否則首述的人不得向該工人發出證明書。

(2) 凡任何人獲處長授權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則除非有關的人士已成功地完成一項獲處長認可的關於擬備危險評估報告的課程，否則首述的人不得向該人士發出證明書。

5. 危險評估及建議

(1) 凡有工作會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則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該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

(2) 第(1)款所指的評估及建議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指出相當可能存在於該密閉空間內的具危害性的事物，就它們所引致的危險評定危險程度，以及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涵蓋以下各項——

(a) 對以下各項的評估——

(i) 會在工作中採用的工作方法、工業裝置及物料；

(ii) 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存在或有貧氧情況；

(iii) 發生以下情況的可能性——

(A) 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的進入；

(B) 可散發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的淤泥或其他沉積物的存在；及

(C) 泥或水的湧入；

(b) 經顧及會在該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持續時間後，就致令該空間可讓工人安全地處身其內而需要的措施作出的建議，包括建議是否需要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及

(c) 工人可在該密閉空間內安全地逗留的時限。

(3) 就第(2)(b)款而言，凡有淤泥或其他沉積物存在，而合資格人士認為它們有可能散發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則他須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4) 每當上次評估所關乎的密閉空間的狀況或在其內進行的工作有重大改變時，或有理由懷疑可能發生上述改變時，如該改變相當可能影響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則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本條重新進行評估和作出建議。

(5)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任何東主或承建商的要求下，須按照本條的條文——

(a) 就該東主或承建商提出的要求所關乎的密閉空間內會出現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及

(b) 就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作出建議，並須在該要求提出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向該東主或承建商提交該評估及建議。

6. 危險評估報告的遵從和就此事發出證明書

(1)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均須確保並無工人——

(a) 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前首次進入某密閉空間——

(i) 該東主或承建商已收到關於該密閉空間的危險評估報告；

(ii) 該東主或承建商已核實該危險評估報告涵蓋第 5(2) 條所提述的所有事項；及

(iii) 該東主或承建商已發出證明書，述明——

(A) 已就危險評估報告中指出的具危害性的事物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及

(B) 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該密閉空間內的時限；或

(b) 有危險評估報告內的任何建議未獲遵從的情況下，進入某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

(2) 東主或承建商須於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完結後，將關於該項工作的證明書及危險評估報告保存一年，並在任何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將它們提供予該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7. 工作展開前的安全預防措施

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並無工人在以下任何條件未獲符合的情況下，首次進入某密閉空間——

(a) 在該密閉空間內可造成危險的每項機械設備已被截斷電源，而其電源電制亦被鎖好；

(b) 內有可造成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內含物的每一喉管或供應管已妥為封閉；

(c) 已對該密閉空間進行測試以確保沒有任何具危害性的氣體存在以及並無空氣貧氧情況；

(d) 經顧及該密閉空間的情況後，該密閉空間已得到足夠的清洗以及充分的散熱和通風，以確保該密閉空間是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e) 已在該密閉空間內提供足夠的可供呼吸的空氣及有效的強制通風；及

(f) 已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

(i) 具危害性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進入該密閉空間；及

(ii) 泥或水湧入該密閉空間。

8. 工作進行期間的安全預防措施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

(a) 除核准工人外，並無其他工人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

(b) 有人駐於該密閉空間外，以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

(c) 根據第 6(1)(a)(iii) 條發出的危險評估報告及有關的證明書展示在該密閉空間的入口的顯眼地方；及

(d) 根據第 7 條所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持續有效。

9. 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

凡——

(a) 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或

(b) 有人須進入某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

則東主或承建商除須採取第 7 及 8 條所列的安全預防措施外，尚須確保——

(i) 任何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已妥當地配戴認可呼吸器具，而就該密閉空間的性質而言，該認可呼吸器具的類型屬可給予適當保護者；及

(ii) 第 (i) 段所提述的人已配戴適當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是與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人被拉出的救生繩連接的，而該救生繩的另一端則是由一個身處該密閉空間外並具足夠體能將該人從該密閉空間拉出的人拿住的。

10. 緊急程序

(1) 東主或承建商須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程序，以處理密閉空間內可危及工人的任何嚴重和逼切的危險。

(2) 東主或承建商須提供足夠而狀況令人滿意的以下器具，並須保持該等器具隨時可供取用——

- (a) 認可呼吸器具；
- (b) 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的適當器具；
- (c) 貯存氧氣或空氣的容器；
- (d) 安全吊帶及繩索；及
- (e) 使密閉空間內的工人能向身在密閉空間外的人示警的音響及視覺警報器。

(3) 當密閉空間內正在有工作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有足夠數目（與該項工作的規模相稱者）而懂得如何使用第 (2) 款所提述的安全設備的人在場。

11. 資料及指導等的提供

(1) 東主或承建商須向所有在密閉空間內工作或在緊接密閉空間的外面協助進行該工作的工人，提供為確保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的指導、訓練及意見。

(2) 東主或承建商須提供一切所需設備以確保密閉空間內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12. 呼吸器具的認可

處長可為本規例的施行而認可任何類型的呼吸器具，而凡處長給予該等認可，他須在憲報刊登他已認可的呼吸器具的類型的名稱或描述。

13. 核准工人的職責

當核准工人在密閉空間工作時，他須——

- (a) 遵循東主或承建商根據第 10 條所實施的程序；
- (b) 遵從東主或承建商根據第 11 條所提供的指導及意見和參加他們根據該條所提供的訓練；
- (c) 充分而適當地使用任何根據本規例所提供的安全設備及緊急設施，並須將該等安全設備及緊急設施的任何故障或欠妥之處，立即向東主或承建商報告。

14. 罪行

(1)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違反——

- (a) 第 7、8、9、10(2) 或 (3) 或 11(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第 5(1) 或 (4)、6(1) 或 10(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c) 第 6(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合資格人士——

(a) 被東主或承建商要求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對某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根據該條規定就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作出建議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或拒絕在一段合理期間內進行該項評估和作出該等建議；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危險評估報告中處理第 5(2) 條指明的所有事項；或

(c) 作出他知道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危險評估報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i) 如屬違反 (a) 段，可處第 5 級罰款；

(ii) 如屬違反 (b) 或 (c) 段，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 任何核准工人——

(a) 違反第 13 條；或

(b)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i) 如屬違反 (a) 段，可處第 5 級罰款；

(ii) 如屬違反 (b) 段，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廢除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勞工處處長

李協發

1998 年 9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以新條文取代現有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2. 本規例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須——

(a) 就任何密閉空間取得一份書面報告，該報告須評估與密閉空間有關連的危險並就該等危險作出建議（第 5 條）；

(b) 遵從危險評估報告內的建議，並發出證明書以證明該報告已獲遵從（第 6 條）；

(c) 在容許工人進入密閉空間之前以及當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採取某些安全預防措施（第 7、8 及 9 條）；

(d) 制訂緊急程序和備存供隨時使用的緊急設備（第 10 條）；及

(e) 向涉及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意見（第 11 條）。